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895）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43,181,345.68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1,318,321.4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,131,832.14 元，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，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89,300,714.61 元。

鉴于公司拟于 2021 年通过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、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，需进行充足的资金准备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有利于公司顺利完成相关资产收购，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保障。

该利润分配方案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，需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通道，中小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经审议认为，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，董

事会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就该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为满足资产收购资金需求，对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需要，该预案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，一致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0 日